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337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余俊億

被告 汎品佳海鮮王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歐庭佑

被告 歐獻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貳仟參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貳仟參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汎品佳海鮮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汎品佳公司）、歐獻文、歐庭佑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汎品佳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12日、27日邀同被告歐獻文、歐庭佑為連帶保證人，於同年月30日向原告借款2筆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按原告銀行公告1年定期儲蓄存款加計週年利率1.41%計付利息，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週年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汎品佳公司至110年5月3日

止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302,3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繳納，被告歐獻文、歐庭佑為其連帶保證人，應於本金50萬元限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被告屢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

項	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---	---	----------	----

01 第一審裁判費 3,310元
02 合 計 3,310元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方式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
1	14,051元	14,051元	自110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5%計算	自110年5月4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自110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2	288,295元	288,295元	自110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5%計算	自110年5月4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自110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